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1996/5  
18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负责审查并控制索赔要求(“WBC 索赔  
要求”)的专员小组报告和  
建议内容提要

## 导 言

1. 1993年7月30日,科威特石油公司(K.S.C)(“KOC”或“索赔人”)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UNCC”或“委员会”)提出了一份索赔要求,索赔人称之为“井喷控制索赔”(“WBC索赔”)。该索赔要求用“E”类(公司)索赔表提交,索赔人要求就据称在下列方面发生的费用赔偿951,603,871美元:

- (a) 规划在科威特油田归还给KOC时预计要做的工作;
- (b) 为扑灭井口大火而做的工作,自伊拉克部队撤出科威特之时起大火就在燃烧;
- (c) 对油井的初步封闭,以制止油气流失;和
- (d) 保证井口安全,以便能够开始恢复生产的工作。

2. 上述工作被索赔人称为“井喷控制工作”。

3. 索赔人初次提交了五卷文件,包括Toche Ross(“会计”)编制的一份会计报告和一盘录相带。这只是井喷控制索赔文件中的一小部份。索赔人解释说,可以提出来支持井喷控制索赔的文件量极大,除了计算机化处理外,实际上不可能处理。

4. 1995年3月22日,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理事会”)任命了一个专员小组(“小组”),负责审查井喷控制索赔,阿兰·菲利普先生为主席,博拉·A·阿吉博拉先生和安东尼·安图恩先生为专员。本文件为该专员小组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S/AC.26/1992/10)<sup>1</sup>第38(e)条提交理事会报告和建議的内容提要。附有小组报告和建議全文,供进一步推论和解释。

### 一、审理经过

5. 鉴于所涉问题的复杂性。鉴于索赔要求所涉文件的数量以及索赔人要求赔偿的数额,小组1995年11月27日第一份程序令将井喷控制索赔定为规则第38(d)

---

<sup>1</sup> 本内容提要的编写针对的是理事会在1995年10月11日第十八届会议上就专员小组报告和建議的案文翻译为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的费用问题表示的关注。

条意义上的非常大或复杂的索赔要求。小组还请索赔人答复小组提出的许多问题，请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伊拉克”)对索赔说明及有关文件作出反应。

6. 小组于 1996 年 5 月 14 日、7 月 3 日和 8 月 2 日进一步发出了程序令，请索赔人和伊拉克提交补充索赔要求、文件和资料。根据小组所做决定，一个核查小组从 1996 年 7 月 12 日至 17 日在科威特进行了一次现场视察。现场视察的目的是审查未提交委员会的有关井喷索赔的帐目、发票和其他文件。

7. 小组从 1996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进行了口头诉讼。伊拉克作为“有异议的观察员”出席诉讼至 1996 年 7 月 31 日。是日，小组作出了一项程序裁决，驳回了伊拉克在口头诉讼即将进行时提出的推迟口头诉讼、再给伊拉克一些时间准备井喷控制索赔案法律辩护的请求。在小组裁决之后，伊拉克就没有再利用出席口头诉讼的机会。

8. 口头诉讼后，索赔人修订了井喷控制索赔要求，将索赔额减少了 915,209 美元。因此，井喷控制索赔修订后的索赔额为 950,715,662 美元。

## 二、事实与争论点

9. 科威特石油公司是一个完全为科威特石油总公司所拥有的附属公司。作为科威特公共石油部门的业务公司，科威特石油公司负责油田的维护和开发，负责科威特的所有原油和天然气生产。科威特石油总公司的股份完全由科威特国家所拥有，负责科威特整个公共部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协调，是在石油和石油化工部门开展业务的所有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10. 据索赔人说，在伊拉克于 1990 年 8 月 2 日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后，一个危机情况小组在联合王国伦敦成立，小组由科威特石油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索赔人说，该小组很快就意识到，伊拉克部队在科威特油井设施附近、特别是在井口周围安放炸药。制定了一个所谓“Al-Awda”计划，以应付预计的石油部门被毁的情况。井喷控制工作就是这一计划的优先事项之一。

11. 开始与各个灭火和支持服务公司谈判所需服务的合同。还与国际工程公司 Bechtel 有限公司(“Bechtel”)签署了一项合同。根据合同，Bechtel 同意管理整个 Al-Awda 项目，并提供各种其他服务。

12. 索赔人说，在伊拉克部队撤出科威特之时，科威特实际使用的 914 口油井中，有 798 个井口被伊拉克部队引爆，其中 603 个着火，45 个喷油但未着火，150 个受损坏但既未着火也未喷油。由于被引爆的油井数量高于预计，作出了更大的灭火努力，涉及约 27 支灭火队，分别来自美国、加拿大、伊朗、罗马尼亚、匈牙利、苏联、法国、联合王国、中国和科威特。

13. 最后一个井口大火在科威特解放之后 8 个月，于 1991 年 11 月 6 日被扑灭。此后，Al-Awda 项目被重新命名为“Al-Tameer”(“重建”)项目，继续从事 Al-Awda 的工作，并将这一工作从井喷控制阶段转到重建阶段。重建努力中所发生的费用大部分已经被科威特石油公司提交的其他索赔要求所涵盖，包括有形资产和有关损失索赔(“有形资产索赔”)。

14. 伊拉克否认对油井大火负有任何责任，称大火是由于联合部队轰炸造成的。伊拉克说，指称的联合部队的轰炸打破了伊拉克入侵和油井大火之间的因果链，从而使由此引起的损失为间接损失。在这方面，伊拉克还质疑索赔人所提出文件的作证价值以及索赔人证人证据的可信度。关于事实真相，伊拉克提出了许多财务和技术理由反对索赔要求。

### 三、初步的问题

15. 在诉讼过程中，出现了关于井喷控制索赔是否能够恰当地归为“E”(公司)类索赔的问题。这一问题及与之有关的索赔人进行井喷控制索赔的地位问题被小组视为初步的问题。

16. 关于井喷控制索赔的适当分类问题，小组认为，一项索赔要求归为“E”或“F”类索赔要求在适用法律方面并无任何实质影响。因此，井喷控制索赔要求以“E”(公司)类索赔表提交这一事实并不排除适用题为“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赔偿要求的处理标准”的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三节所列的标准(S/AC.26/1991/7/Rev.1)。这些标准具体规定“与油田灭火直接有关的费用”应予赔偿。

17. 索赔人在诉讼过程中承认，井喷控制工作由石油部提供资金，从而引起了科威特石油公司是否为主张索赔的适当的当事方这一问题。小组认为，这一问题应当参照科威特公共石油部门整个结构来解决，要考虑到各公司在这一结构中发挥的

作用以及索赔人在诉讼过程中提供的补充资料。小组的结论是，井喷控制索赔必须被视为由科威特石油公司代表整个科威特公共石油部门提出的，因此，科威特政府和科威特石油总公司将受赔偿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所作决定的约束，从而不能够向赔偿委员会提出同一索赔要求。

#### 四、法律框架

18. 委员会要适用的法律载于规则第 31 条。根据第 31 条，适用的法律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确定，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

19. 理事会的各项决定进一步界定了伊拉克赔偿责任的范围。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 节具体规定，“与油田灭火直接有关的费用”应予赔偿。如上文所述，小组认为，第 3 节针对政府和国际组织的索赔要求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该节中所载标准不能够适用于“E”类索赔要求。而且，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应予赔偿的损失，“包括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双方中任一方的军事行动或以军事行动相威胁... ”(着重号另加)。

20. 根据所提证据和证言，小组认为，尽管井喷控制索赔要求中要求赔偿的部分损害可能是由于联合部队轰炸造成的，但油井大火大部分是直接由于伊拉克武装部队在井口安放并引爆的炸药直接造成的。伊拉克所提的证据与这一结论相吻合。无论如何，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伊拉克的赔偿责任包括因双方中任一方的军事行动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因此，伊拉克关于联合部队的空袭打破了因果链的论点不能成立。

21. 在作出上述结论之后，小组在这一诉讼中的任务有两个方面。第一，小组必须确定，是否井喷控制索赔要求中所寻求赔偿的所有费用都能够被视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后果。第二，小组必须核实，索赔人在从事井喷控制工作中实际发生了此类费用，必要时可听取专家意见。

## 五、实质性分析

22. 经索赔人修订的井喷控制索赔要求可以分析如下:

<u>科威特石油公司费用</u>	<u>数额(美元)</u>
国际灭火及支持服务承包人	206,879,412
井口控制后的费用	25,654,763
杂项	<u>10,068,708</u>
合 计	<u>242,602,883</u>

<u>科威特石油公司-Al-Awda-费用</u>	<u>数额(美元)</u>
<u>直接费用</u>	
灭火人员支助	52,392,745
建筑设备	293,462,100
<u>辅助费用</u>	
项目管理和有关服务	145,839,509
支持设施	120,958,852
运费	65,791,081
通信费	26,422,306
Jebel Ali 集结待运地区	<u>3,246,186</u>
合 计	<u>708,112,779</u>

23. 会计界定的科威特石油公司费用为“科威特石油公司所发生的并在科威特石油公司财务部所保持的会计系统中记录的费用。”科威特石油公司-Al-Awda 费用被界定为“由项目管理人 Bechtel 在科威特石油公司-Al-Awda 系统中所记录的有关 Al-Awda 项目的费用。这些都是科威特石油公司支付的费用,但这些费用与科威特石油公司其他费用之间的区别是这些费用记在 Al-Awda 项目之内,明细帐转入科威特石油公司总帐”。

24. 索赔人说，一般而言，井喷控制索赔包括了“1992年7月31日之前已经支付的、与井喷控制工作的准备和执行有关的”所有费用，“井口控制后的费用除外，不管支付时间如何，这些费用均被列入，只要其为科威特石油公司会计部门1992年9月30日之前所记入的费用。”

25. 井喷控制工作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营业支出和固定资产开支。索赔人所要求的950,715,662美元中，营业开支为646,809,000美元，固定资产开支为303,907,000美元。后一数字为井喷控制索赔要求所涉时期内采购的资本项目的全部成本。索赔人说，这些项目继续用在重建方案中，其残余价值可在稍后阶段计算，并反映在科威特石油公司的有形资产索赔要求中。因此，索赔人未作任何折让，以反映这些项目在井喷控制工作结束之时的任何残余价值。

26. 尽管小组认为，一部分固定资产开支很好地列入了井喷控制索赔，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固定资产开支都可以很好地核实，从而根据这一索赔要求应当全额赔偿。索赔卷宗里所载的资料使委员会能够核实有关固定资产在索赔要求所涉时期内的用途，但小组却无法核实在这一时期之后这些资产的用途。使小组能够进行此种核实的文件是在科威特石油公司有形资产索赔要求中提出的，因此本小组未收到这些文件，本小组仅被任命审查井喷控制索赔要求。

27. 小组的结论是，以有关固定资产使用的整个时期来计算，这些资产总值的22%，即66,859,457美元可在本索赔要求中核实。其余部分，即237,047,168美元转到科威特石油公司有形资产索赔一案，因为这些费用在本案中不能够很好地核实。

28. 索赔人解释说，辅助(或共有)费用“与恢复科威特石油公司的业务设施不同，不可能确切地知道哪些费用应归于井喷控制活动”。因此，索赔人没有努力去将共有费用分到井喷控制索赔和其他索赔案中，而是将1991年11月30日之前承付并在1992年7月31日之前支付的科威特石油公司-Al-Awda费用列入了井喷控制索赔要求，但有一些小的例外。

29. 小组同意，在“灭火人员支助”和“建筑设备”栏目下所计的科威特石油公司-Al-Awda费用恰当地归为“直接”费用，或几乎完全用于灭火努力的费用。关于辅助(或共有)科威特石油公司 - Al-Awda费用，小组无法断定，索赔人在井喷控制工作的同时所进行各种项目所涉费用是否应当赔偿，如果应当赔偿，应在多大程度上赔偿。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确定科威特石油公司 - Al-Awda共有费用的80%

在井喷控制索赔中核实。其余 20% 归入科威特石油公司的其他索赔要求，因为这些费用在本案中不能很好地核实。科威特石油公司的有些费用也可被视为共有费用，因此作相应归类。

30. 就本诉讼中能够核实的井喷控制索赔所主张的费用而言，根据提出的证据和采用的核查程序，小组确认索赔人实际支付了这些费用。小组还注意到，索赔人采用了各种适当的程序，如竞争性招标，通过 Bechtel 的采购需经科威特石油公司核可、以及会计和成本控制制度等，以便在海湾战争之后科威特的非常情况下控制费用并将其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 五、索赔要求的量化

### A. 科威特石油公司的费用

31. 在这一项下的索赔总额为 242,602,883 美元，其中固定资本开支为 25,991,055 美元。采用上文第 27 段中所述有关固定资本开支划分的标准，小组决定将这一数额的 78%，即 20,273,023 美元划入科威特石油公司有形资产索赔，因为这是在本案中无法很好核实的费用。

32. “杂项”一栏中所列的某些费用将作为索赔人在井喷控制工作同时开展的其他一些活动的共有费用处理。因此，其中的 20%，即 783,592 美元必须划入科威特石油公司的其他索赔要求，因为这些费用在本案中无法很好地核实。

33. 就有关科威特石油公司自己的消防队所做工作而发生费用提出的索赔要求被驳回。在索赔人没有提出有关这些开支具体性质进一步详情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即使没有入侵的情况，索赔人也必须支付这些工资。

34. 小组的结论是，在“科威特石油公司的费用”所主张的费用中，从事井喷控制工作共涉开支 218,741,878 美元，作为索赔人直接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损失、损害或伤害，应予赔偿。



## B. 科威特石油公司 - Al-Awda 费用

35. 在这一项下索赔总额为 708,112,779 美元，包括固定资本开支 277,915,570 美元。应用有关固定资本开支划分的标准，委员会确定，这一数额中的 78%，即 216,774,145 美元划入科威特石油公司有形资产索赔要求，因为这些是在本案中无法很好查明的费用。鉴于这些费用的性质，在“运费”一栏下所列的费用作为固定资本开支处理。

36. 应用适用于共有费用的标准，小组确定，这些费用的 20%划入科威特石油公司的其他索赔，因为这些费用在本案中无法很好地核实。其总额为 47,470,487 美元，涉及“项目管理和有关服务”、“支持设施”、“通信费”和“Jebel Ali 集结待运地区”项下的索赔额。

37. 小组注意到，在“支持设施”项下，索赔人就在井喷控制索赔所涉时期内在排除未爆弹药方面发生的费用寻求赔偿。由于索赔人就此类费用的其余部分向赔偿委员会提出了一份单独的索赔要求，小组在本案中的任何裁定必将影响到另一份索赔。因此，小组决定将这些费用划入适当的索赔要求，因为这些费用在本案中无法很地的查明。

38. 小组的结论是，在“科威特石油公司 - Al-Awda 费用”项下所主张的费用中，从事井喷控制工作发生的费用共计为 391,556,669 美元，作为索赔人直接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损失、损害或伤害，应予赔偿。

## C. 沃夫拉

39. 小组指出，索赔人就沃夫拉油田灭火所发生费用所作的扣减仅涉及直接的灭火费用，不包括该地区支持灭火工作发生的费用。见上文第 8 段。

40. 小组认为，间接费用应否赔偿必然同与其有关的直接费用应否赔偿相联系。因此，根据适用于沃夫拉油田的法律安排，小组确定，应归于沃夫拉的估计数额为 250,000 美元的间接费用不应赔偿。

### D. 概 要

41. 小组确定，井喷控制索赔所要求赔偿的损失、损害或伤害，在本案中应予赔偿的数额为 610,048,547 美元。下表概列了小组的裁决。

<u>分 析</u>	<u>科威特石油</u> <u>公司费用</u> (美 元)	<u>科威特石油公</u> <u>司-Al-Awda 费</u> <u>用(美 元)</u>	<u>全面考虑</u> (美 元)	<u>数 额</u> (美 元)
<u>索赔额</u>	243,518,092	708,112,779	---	951,630,871
<u>订正额</u>	(915,209)	---	---	(915,209)
<u>驳 回</u>				
科威特石油公司				
消防队	(2,804,390)	---	---	(2,804,390)
沃夫拉间接费用	---	---	(250,000)	(250,000)
<u>划 分</u>				
固定资本开支	(20,273,023)	(216,774,145)	---	(237,047,168)
共有费用	(783,592)	(47,470,487)	---	(48,254,079)
运 费	---	(51,317,043)	---	(51,317,043)
弹药清除	---	(994,435)	---	(994,435)
<b>合 计</b>	<u>218,741,878</u>	<u>391,556,669</u>	<u>(250,000)</u>	<u>610,048,547</u>

### 七、附带问题

42. 井喷控制索赔所主张的费用大多以美元计。因此，这些费用不涉及任何货币兑换率的问题。关于索赔人用来换算以科威特第纳尔、或以除第纳尔之外的其他货币所涉费用的兑换率，小组认为，这些汇率为当时市场适用汇率的合理近似值。

43. 根据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利息的裁定” (S/AC.26/1992/16)，“利息的裁定

将从所受损失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计算。”小组认为，“所受损失之日”正好与支付有关款项的日期相同。鉴于作为井喷控制索赔标的物的费用更多地发生在有关时期的后期，小组决定将 1991 年 10 月 15 日作为计算利息的所受损失之日。

44. 小组注意到，索赔人目前未寻求准备索赔的费用。因此，小组认为没有理由就这一问题作出判断。

## 八、建 议

45. 鉴于上述，小组提出下列建议：

- (a) 就直接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从事的井喷控制工作所涉费用，向索赔人科威特石油公司(“索赔人”)--代表整个科威特公共石油部门--支付 610,048,547 美元的赔偿金；
- (b) 根据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向索赔人--代表整个科威特公共石油部门--就上文第 45 段(a)所述的本金支付利息，从 1991 年 10 月 15 日起算；
- (c) 驳回就索赔人自己的消防队所做工作而发生费用提出的 2,804,390 美元的索赔要求；
- (d) 驳回就在沃夫拉油田扑灭油井大火而发生的间接费用提出的 250,000 美元的索赔要求；
- (e) 索赔人可订正其 1994 年 6 月 27 日向赔偿委员会提出的有形资产和有关损害索赔要求，以列入本案中所主张的固定资本开支的 78%，数额为 237,047,168 美元，这笔款额在本案中无法很好地核实；
- (f) 索赔人可订正上文第 45(e)段提到的有形资产和有关损害索赔要求，以列入在“运费”项下所列科威特石油公司 - Al-Awda 费用的 78%，数额为 51,317,043 美元，这笔款额在本案中无法很好地核实；
- (g) 索赔人可订正其另外各项索赔要求，要指明此类索赔要求及划入每一项此类索赔要求的数额，以便列入在“杂项/法律费用”和“杂项/咨询费用”项下所列的科威特石油公司共有费用的 20%，以及在“项目管理和有关服务”、“支持设施”、“通信费”和“Jebel Ali 集结待运地区”

项下所列的科威特石油公司 - Al-Awda 共有费用的 20%，总额为 48,254,079 美元，这笔款额无法在本案中很好地核实；和

- (h) 索赔人可订正其 1993 年 7 月 30 日向赔偿委员会提交的清除未爆弹药索赔要求，以列人在“支持设施”项下所列的与清除未爆弹药有关的科威特石油公司 - Al-Awda 费用，数额为 994,435 美元，这笔款额无法在本案中很好地核实。

1996 年 11 月 15 日，日内瓦

阿兰·菲立普先生(签名)

主 席

博拉·A.阿吉博拉先生(签名)

专 员

安东尼·安图恩先生(签名)

专 员

-- -- -- -- --